

# 臺東縣達仁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東縣達仁鄉第十九屆村(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安朔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簡勇福	36年5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達仁鄉安朔國民小學畢業	一、安朔村第五鄰鄰長。 二、安朔村第十七屆村長。 三、蒙恩靈修院董事。 四、蒙恩自強協會理事。 五、安朔教會長老小組長。	一、爭取農地灌溉用水及家園澆菜澆花用水。 二、加強社區綠化美化。 三、往新基園鋪設水泥路面。 四、興建多功能村辦公處。 五、修整社區巷道。 六、爭取社區照明設備。	
2		汪淑惠	47年7月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安朔國小畢業、大武國中畢業。	一、鄰長8年。 二、大武國中廚工7年。 三、中國國民黨達仁鄉黨部小組長。 四、革命實踐研究院婦女第二期。 五、達仁鄉黨部婦女會秘書。	一、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並達到便民原則。 二、建立鄉公所、村長、鄉民代表間，保持多樣化暢通聯繫管道，以提高為民服務應變機制。 三、強化推行村民大會、基層座談會功能，以落實民意反映。 四、關懷弱勢家庭，提供無限的服務。 五、全力推動部落文化復興與傳承。 六、提振部落人文教育；落實家庭倫理文化。	七、積極推動農業栽培；整合農業灌溉設備以提升產銷班生產力。 八、全力配合政府推動部落公共建設，以改善生活品質。 九、爭取就業機會；保障村民生存權益。 十、關懷在外謀生村民，隨時提供福利服務資訊。 十一、增設守望相助組織，提昇鄰里間休戚與共情感。 十二、強化防災、救災網絡；建立災情蒐集及查報管道，以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呂金貴	52年4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安朔國小畢業。 二、海軍士官長退伍。 三、高雄市環保局隊員。 四、台東榮民醫院技工。 五、安朔國小家長會長。 六、現任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18屆安朔村村長。 二、海軍士官長退伍。 三、高雄環保局隊員。 四、台東榮民醫院技工。 五、安朔國小家長會長。 六、現任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努力做好公所與村民之溝通事宜。 二、繼續以24小時全天候之服務方式認真為民服務。 三、成立社區巡邏隊以維護村民安全及權益。 四、成立高齡單身婦女急難救助照顧小組。 五、爭取經費充實蓄水池之設備解決村民用水問題。 六、做好維護修繕路燈事宜。 七、積極爭取經費解決中低收入戶之房屋修繕事宜。 八、完成興建至基園農路及排水溝工程。	九、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十、完成圖書館至第十二鄰之大排水溝工程。 十一、建議興建本村河堤健康步道及路燈、欄杆、等以供村民休閒活動及美化環境。 十二、配合各種節慶認真辦好社區各項民俗、體育、歌舞等活動。 十三、配合各醫療機構做好巡迴醫療事宜。 十四、認真配合各宗教及機關、民間團體等活動。

南田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志信	51年5月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安朔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三、台灣省立台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一、達仁鄉公所代辦幹事課員。 二、達仁鄉民眾服務社社專員。 三、達仁鄉南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達仁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副主任。 五、台東縣青溪社會服務協會候補理事。 六、達仁鄉南田村第16、18屆村長。	一、愛就是照顧弱勢，關懷老人。 二、綠化、美化社區，提高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 三、規劃南田休閒觀光志願(景點、自行車道、森林步道、雅石會館、農產業)塑造一村一特色，發展多元化觀光特區。 四、爭取青少年、兒童親子娛樂場，文化集會場所落實幼兒照顧。 五、配合公所推動農業，提高產品價值，增加農民收益。 六、保障婦女權益，重視婦女終身學習，配合鄉公所、社團經	七、常辦理知能，才藝研習。 八、強化災害防救機制，民防組織功能(防災、義消、義警、民防、巡邏隊、婦女防火專志工)。 九、重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人文品質教育，建立良善健康價值觀。 十、規劃保護百年老樹區。 十一、爭取內需就業，村民人人都有工作。 十二、全全心全力服務村民，都是我的天職。
2		高富源	47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達仁鄉安朔國小畢業。 二、縣立大武國中畢業。 三、省立台東高中畢業	一、第十七屆南田村村長。 二、達仁鄉土地審查委員。 三、公共造產委員。 四、達仁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五、南田村部落會議主席(現任)。 六、南田村社區巡邏隊長(現任)。 七、台東縣南田村促進發展協會理事(現任)。	一、營造南田村為健康和諧快樂的社區部落。 二、加強對社區耆老、體弱多病的老人之福利爭取與照顧。 三、輔導幼童及青少年課餘參與各項文化尋根、民俗、民俗研習、母語教學等文化活動以達水火相傳之目的。 四、爭取設置濱海自行車道及健康登山步道。 五、設立南田加工場，增加村民工作機會及提高收入。 六、利用南田村美觀的山山水水資源開發為森林公園或遊樂區。 七、充實現有南田公園硬體建設如廁所照明設備等並興建親水設施及週邊景觀與綠美化之加強。	八、增闢南田村右岸產業道路，並延伸左岸之產業道路。 九、規劃新墓地以公園式來施作及管理。 十、強化部落會議之會議功能，俾使村民有協調、陳述意見的管道。 十一、推展部落永續經營及發展，規劃結合部落文化洗禮與觀光之方案，吸引人潮振興地方經濟。 十二、督促鄉公所承辦所有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成果及效率。 十三、成立旅外同鄉會，不定期參訪並告知部落重要訊息。

森永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正義	38年1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森永國小畢業。 二、陸軍第三士校畢業。	一、森永村鄰長。 二、森永部落會議主席。 三、達仁鄉土地審查委員。 四、蒙恩自強協會理事。 五、太麻里地區農會代表。	一、積極規劃建設本村為美麗家園。 二、配合政府就業輔導政策，爭取名額，經費照顧村民需要。 三、廣詢村民親朋好友，以為服務及建設之依歸。 四、定期探訪外謀村民鄉親照顧其當得之權益、福利與服務需要。 五、關懷孤獨貧病無依苦難之村民並整合村民之力建立相愛互助之村落。 六、凡相關本村經濟、文化、教育福利等之權益將全力為村民爭取。 七、本為以耶穌基督的愛營造彼此互助合作相愛和諧的社區。 八、正義參政目的就要做為村民之僕人誠懇實在地來為社區與你攜手建設家園。	
2		林孟潤	50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森永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三、海軍士校畢業	一、潛水救難督導長。 二、台東縣原住民休閒事業協會監理事。 三、森永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一、配合公所政策執行。 二、爭取開東客運到森永。 三、完成電塔遷移。 四、加速產業觀光推廣，改善經濟。 五、建立共識達成農村社區規畫。 六、輔助成立在外同鄉會。	七、定期舉辦各類體育活動、促進村民身心健康。 八、爭取設置台九線出口交通號誌以維護交通安全。 九、重視老年、低收入戶、清寒家庭、幼童的各項權益。 十、成立北、中、南在外就業村民聯誼會定期舉辦聯誼活動。
3		宋光德	48年5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森永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一、十六、十七屆鄰長。 二、森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修整森永運動場週邊設施成為全鄉性運動公園。 二、倡導正當娛樂，重視青少年康樂活動。 三、爭取興建五福合農路。 四、爭取興建森永至南田景觀道路。 五、爭取森永村公墓公園化及改善用水設施。 六、推動改善不良習俗，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七、定期舉辦各類體育活動、促進村民身心健康。 八、爭取設置台九線出口交通號誌以維護交通安全。 九、重視老年、低收入戶、清寒家庭、幼童的各項權益。 十、成立北、中、南在外就業村民聯誼會定期舉辦聯誼活動。

新化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新義	42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屏東山地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第十七、十八屆新化村村長。 二、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新化村部落會議主席。 四、台灣工藝之家。 五、台灣原住民藝術家。 六、台東縣原住民產業協會理事	一、繼續努力打造擁有排灣族特色、祥和、安全、健康、便利之美麗家園。 二、爭取更為安全便利聯外道路。 三、促進老人安養幼兒養育品質提升普及。 四、推動產業發展農業、工藝文化、旅遊等等營造具有觀光價值的部落，提高村民收入及工作機會。 五、發展有機農村提倡無毒無害清潔美麗之生活環境。 六、以基督的愛愛鄉親以熱誠的心服務村民以勤奮、公平、正義、和諧態度與部落長輩兄弟姊妹相處。 七、隨時隨到的服務精神來回報鄉親。
2		陳碧茹	41年12月6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化國小畢業	無	一、恪遵法令規定執行村長職責。 二、以愛心、用心、熱心、誠心服務人民。 三、以作伴作伴及犧牲奉獻精神為民服務。 四、廣納村民意見並結合民意代表與地方意見領袖向上級反應，爭取福利與權益。 五、成立全天候不打烊為民服務處。 六、全力配合鄉長施政方針並支持推動政務。
3		邱嘉半	38年4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達仁鄉新化國小畢業	一、太麻里地區農會理事、代表、小組長。 二、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達仁鄉公所土地審查委員。 四、達仁鄉藥草產銷班班長。 五、森林雜貨舖工作負責人。 六、新化村鄰長及山青幹部分隊長。	一、推動原住民部落互助合作團結之優良傳統文化，加強辦理年祭祭儀活動及原居部落尋根活動。 二、強化村辦公處之功能，積極辦理為民服務，做到隨到隨辦之服務工作。 三、做好為村民政令宣導工作，有關政府重要施政及重要工作交辦事項，透過廣播與家戶訪視加強宣導。 四、推動新化社區為環境整潔、節能減碳、重視環保之示範社區。 五、配合公所之施政，推展新化村觀光產業，增進地方之經濟環境。
4		陳復興	46年10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化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三、屏東志成高工畢	一、山警30年。二、達仁鄉加油站站長。三、鄰長。四、家長委員。五、鄉公所清潔隊。六、達仁鄉頭目書記。七、後備軍人輔導組長。八、國民黨-小組長。九、後幹班27期。	一、完全的村長了解問題解決問題。 二、為產業發展而努力。 三、新化部落外環道路爭取。 四、第一部落集會所爭取。

台坂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正福	44年2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大武初級中學畢業。 二、陸軍兵工學校畢業	一、二等士官長排副。 二、台坂村第十三、十四屆村長。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三、達仁鄉輔導中心主任、秘書。 四、達仁義消分隊長。 五、達仁鄉黨部小組長。	一、重視及關懷老人與學童的福利、並積極的協助辦理。 二、熱心為民服務並重視外謀的鄉親。 三、誠心的接受民眾的批評與指導。 四、結合民意代表來配合公所所推動的地方軟硬體建設。 五、加強民俗教育及推動文化產業。
2		吳金修	42年6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坂國小畢業	一、現任台坂村村長。 二、現任達仁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 三、現任台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現任山地義勇警察台坂村隊長。 五、現任台東縣排灣文化研究交流協會常務理事。 六、曾任拉拉拉生態保育協會執行長。	一、我要以基督的心為心，關懷照顧本村的百姓。 二、全力配合鄉公所一切推動的活動，並協助村民辦理各項申請，成為村民受惠的管道。 三、繼續維護往大溪聯外道路及村內產業道路，讓村民出入便利，促進農作物貨暢其流。 四、繼續管理村內兩處墓園，每四個月墓草整理，維護墓園環境。 五、積極爭取社區簡易自來水，解決村民飲水的問題。 六、開設產業經濟諮詢，使村民的農作物，可以銷出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七、積極大力向地政所爭取，拉里吧上方耕作地，增編規模變更為建地。

土坂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新一	53年12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土坂國小畢業。 二、台東縣賓賓國中畢業	一、台東縣職業訓練中心結訓。 二、台東縣職業訓練中心隊員木工科助教。 三、嘉義縣慶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傢俬品組組長。 四、台中縣永和企業工程現場主任。 五、土坂青年會會員。 六、土坂熊鷹團總教練。	一、推動傳統文化與祭儀：土坂村一直以來都有濃厚的傳統文化氣息，但因時代的變遷與西方宗教的傳入與盛行，傳統祭儀日漸式微；又因地方政府的介入，讓傳統祭儀流於形式化，其深厚的文化意涵被抹煞。故應尊重各項目的權利與地位，也尊重各教派，協調兩方融入傳統文化。 二、整合各組織力量，本村組織林立，其中以社區發展協會與青年會的設立最為有力。發展協會能運用其組織中請各項活動經費而青年會與服務熱忱整合或協調兩項力量不僅能推動活動更能提昇活動品質同時培養青年策	三、重視村落的治安：加強宣導村內所設之娛樂商店職業道德，未滿18歲者請店家多督導，並要求派出所定期巡視各街道，讓安全無死角。 四、協助鄉政工作：舉凡鄉公所推行的政務全力配合協助，尤以本村八八風災所造成之災區修繕，橋樑道路等建設，做巡迴與督察的協助，讓村民的生活便利。 五、經營社區學校化：重視學校教育，鼓勵家長與村民參與學校活動，讓社區資源進入學校，共同教育村中的學齡兒童。
2		朱武雄	31年7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土坂國小畢業	達仁鄉土坂村第11、16、17、18屆村長。	一、全力配合縣政府、鄉公所之施政理念。 二、建議監督政府八八水災重建進度。 三、建議政府早日開發土坂溫泉，提升部落觀光價值。 四、加強宣導村民各種農特產品產銷，並請農業改良場指導，提高村民農業收益。 五、響應推行節酒、戒菸運動，確保村民自身健康。	六、推行環保運動，改善居家環境及生活品質。 七、協助村民申請各類社會福利、補助及陳情案件。 八、協助警政機關宣導守法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3		陳勇修	46年6月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土坂國小畢業。 二、賓賓國中畢業。 三、台灣省立台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一、強力配合公所措施。 二、做村的樞樞。 三、做民的傭人。 四、做對的事。 五、敬職位、盡責任。		

##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当理由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做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 臺東縣達仁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 號	場 所 名 稱	所 轄 村 里 鄰 別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名 稱	備 註
0202	達仁鄉旅遊服務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10鄰46號	安朔村9鄰至13鄰	
0203	安 朔 國 小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8鄰113號	安朔村1鄰至8鄰	
0204	南田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3鄰37號	南田村1鄰至4鄰	
0205	森永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31號	森永村1鄰至9鄰	
0206	新化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3鄰60之3號	新化村1鄰至6鄰	
0207	台坂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台坂村10鄰56號	台坂村1鄰至9鄰	
0208	土坂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7鄰104號	土坂村1鄰至14鄰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